



菏泽公共自行车新卡正式开办

- 新卡采取与银行卡兼容的方式,但可以不办理存储业务,“老”卡仍可正常使用
- 办卡点有改变,您看清楚了,办卡时间中午、周末、节假日不休息

本报记者 陈晨

11日,菏泽市公共自行车借车卡恢复办理,将于12日起正式启动办卡程序,新卡采取与银行卡兼容的方式,即一张卡内含两张芯片。新卡推出后,第一批卡仍可以正常使用。

此外,菏泽市民应该注意的是,此前公布的三个办理点将就此取消,新卡办理地点为中华东路436号等三处,办卡时间也有改变:12日起中午、周末、节假日也可办理借车卡。同时,公共自行车存放点将增量扩容,新的存放点如何设置,菏泽市公共自行车办公室通过本报征求市民意见。

停办近半月 12日正式开办新卡

自4月下旬停办公共自行车借车卡以来,已近半月时间。11日,记者从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公共自行车办公室获悉,公共自行车借车卡将于12日正式恢复办理。

据介绍,公共自行车新借车卡与银行卡兼容,即一张卡内含两张芯片,借车卡所充值的50元钱是独立的电子账户,与市民在银行卡内的存款并不混合,不影响正常的存取款业务。如果市民不办理存储业务,该卡完全可以作为一张普通的借车卡使用。

11日,记者来到试运营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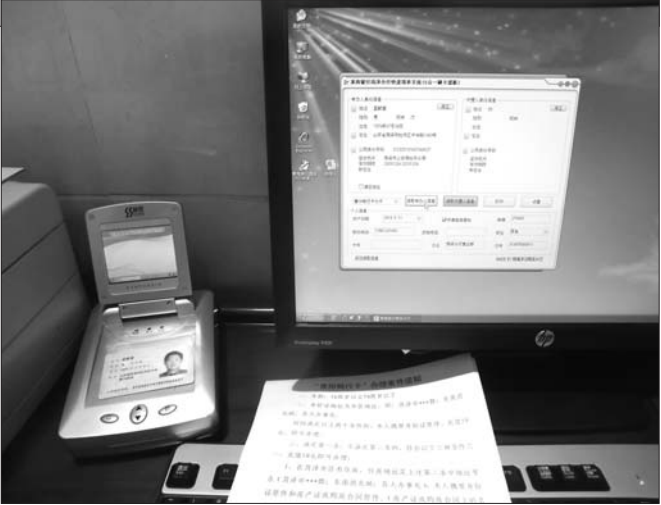
新借车卡的一个办卡点,已有不少市民排队办理。一市民称,他们对新卡比较欢迎,但办卡点只开放一个办卡窗口,办理速度较慢。该办卡点负责人孟宪奎回应称,11日为试运营,当天共办理了76张新借车卡,自12日起将开放两个专用窗口办理借车卡。

此外,记者注意到新卡办理使用填单系统,将身份证放上后可以自动填单,省下一部分办卡时间。同时,孟宪奎告诉记者,下一步对于批量办卡的单位可以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无需排队办卡。



▲市民展示公共自行车新借车卡。

►新卡采用填单系统,将身份证放上后自动填单。



办卡要求不变 “老”卡正常使用

据了解,新借车卡的办卡要求不变,只要是年满16—70周岁,户口为菏泽两区九个办事处内的市民免交押金;周边乡镇、县区及外地户口的市民可凭单位(事业单位和国企公司)工作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户口本区内亲戚朋友的担保亦可免押金办理,押金仍为800元。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公共自

行车办公室工作人员张东来告诉记者,新卡推出后,第一批卡仍可正常使用、正常充值,如有需要更换新卡或卡片消磁、丢失需要补卡的市民可到新办卡点缴纳10元补卡费进行补卡,卡内原有余额可以转至新卡。

此外,已办理过公共自行车借车卡的市民不能重复办卡,系统默认一个身份证号对应一个卡号。

办卡地点改变,您看清楚了,中午也可办理

为方便市民办卡,12日起三个新办卡地点的办卡时间为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末、节假日均正常办理,同时办卡地点有所改变。

新办卡地点如下:

1、莱商银行菏泽分行,地址:中华东路436号(花都大酒店东临)。

2、莱商银行菏泽牡丹支行,地址:中华西路199号(血站东临100米路北)。

3、莱商银行菏泽开发区支行,地址:华英路998号(帝都花园西门对过)。

本报提醒,24小时卡务热线:4006696629(仅提供办卡、挂失、补卡、充值等卡务服务),日常客服热线:4000153016(提供关于自行车使用及系统相关的所有服务)。

公共自行车或将增量扩容

张东来介绍称,下一步菏泽市公共自行车将增量扩容,会根据市民意见与政府规划适当增加借车点。同时,鄄城、曹县、巨野、单县四县区有意要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鄄城已来到菏泽

市城市管理局考察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行情况。

据介绍,在上班高峰期,大量公共自行车从小区流入单位存放点区域,下班高峰期,又从单位流入小区存放点区域,一个

多月的运行,公共自行车逐渐出现存放点存放车辆太少的问题,针对该种情况,下一步或增加存放点的存放车柱数量,增加公共自行车的存放能力。

开门纳谏

鉴于不少市民提出希望在家或者单位附近增设公共自行车存放点的意见,公共自行车办公室通过本报征求市民意见。

今日起,本报开设公共自行车设点征求市民意见栏目,如果你想在家门口或者单位附近设立公共自行车存

放点,请将您的建议与理由汇聚本报,我们将会把意见统一,提交给公共自行车管理办公室。

此外,新借车卡首批发放完毕后,将采取重新设计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本报公布新卡设计的几套方案,由市民选择哪种设计最终成为

新卡成品,市民也可提供设计方案以供参考。此外,对于新卡,市民有建议,也可联系本

本报记者
联系电话:
18300581028。



成武县检察院开展“五进两服务”落实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党崇启 徐汝利)“进乡村、进农户、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服务民生、服务经济”。成武县检察院在开展“五进两服务”活动中,方便群众实现司法诉求,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服务基层发展方面努力当好“六大员”。

提高群众认知度,当好法律“宣传员”。针对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不了解的现状,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院党组分组带头,深入到南鲁、汶上、伯乐等各个乡镇,走上街道,走入农村,通过人群集中的农贸市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单、办宣传栏、发放检民联系卡等形式,大力宣传检察工作的职责。现已累计开展法制宣传16次,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检民联系卡500多张,受理群众咨询100余人次,解答各

类法律疑难问题120余个,接待群众36人次,提高了检察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为大走访活动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融入农村接地气,当好生活“服务员”。依托基层检察室贴近基层、贴近民生、贴近群众的有利条件,检察干警积极变上访为下访,开展巡访活动。定期带案下访,深入到群众中间,主动听取群众诉求;坚持有案办案,无案宣传,现场接待,办理群众的来信来访,解决群众反映的难点问题;坚持以最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为突破口,配合控申、预防等业务部门送法下基层,通过走访慰问,积极为老百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对生活上有困难的群众进行帮扶,真正让老百姓体会到检察干警的为民、务实。

创新社会管理,当好群众“指

导员”。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参与到矛盾纠纷的排查研判、重点部位的治安整治、重点人群的监督管控工作当中。与信访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的信访动态。平均每周抽出1天进村入户走访,与村民亲切交谈,了解情况并进行法律指导。结合各村实际需求,协助行政村整章建制,并通过每位干警一本工作日志、一本民情日记的形式详细记录走访内容。

探索化解新方法,当好百姓“调解员”。为促进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大调解”工作机制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深入基层、化解矛盾的资源优势和职能作用,与控申、民行等部门配合,初步尝试开展民行、申诉调解工作,成功化解了一宗有关杨某宅基地的信访积案。采取大排查、大调处和

法律咨询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化解群众矛盾,排查治安隐患、答疑解惑、疏导情绪,引导合法合理处理矛盾纠纷,共上门提供法律服务65次,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90人次,切实把调解、解和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分级组建联络点,当好信息“联络员”。从今年4月份开始,我院建立的“检察室、联络点、联络员”检察网络工作体系投入运行。每个乡镇各设一个信息联络点,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信息联络员,颁发联络员聘书。把印有检察工作职责、举报电话、QQ号、邮箱、微信、微博以及办公地址的1000余张联系卡发放到联络员手中,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联席会议、联络员座谈会。通过联络员在群众和检察院之间架起连心桥,充分发挥了“联系群众桥梁”作用。

推行廉政文化教育,当好基层“廉政教员”。组织各乡镇机关干部、各村村支部书记或主任1200多人参观各派驻检察室预防职务犯罪展厅接受廉政文化教育。通过检察人员讲解、观看案例图片展览、观看教育片等方式近距离接受警示教育。为增强警示教育效果,联合预防局把预防课堂设在检察室,为参观成员上职务犯罪预防课,结合近年来查办农村职务犯罪的具体情况,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用补偿款分配等易发多发领域入手,以案释法,深刻剖析犯罪的原因和危害。广大参观人员纷纷表示此次教育受益匪浅,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正确处理社会交往关系,始终绷紧预防职务犯罪这根弦。